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馨食品”、“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德馨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胡德先生、吴翔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胡德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林洋能源（601222.SH）、日出东方（603366.SH）、普丽盛（300442.SZ）、新美星（300509.SZ）、福达合金（603045.SH）、晶丰明源（688368.SH）、尤安设计（300983.SZ）、东威科技（688700.SH）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吴翔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尤安设计（300983.SZ）、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胡德先生和吴翔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胡德先生和吴翔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黄明阳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姚雪薇女士、芮佳佳女士、姚娟娟女士。

项目协办人：黄明阳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东威科技（688700.SH）、浙江庞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elthin Foo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46.90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728 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话号码	0573-83854500
传真号码	0573-83854505
互联网网址	www.delthin.com.cn
电子信箱	zqb@delthin.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对质量控制部、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保荐代表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内核部对项目组反馈回复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参会内核委员审核项目组提交的内核委员反馈意见回复，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2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许春海、李勉、凌云、杨兆曦、温桂生、樊长江、王时中、臧华，共 8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就审核过程中与其专业判断有关的事项进行聆询，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德馨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获得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在项目组根据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补充申报材料后，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及核查要求；项目组根据前述修改意见及核查要求，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

在项目组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并补充申报材料后，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反馈意见回复等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及核查要求；项目组根据前述修改意见及核查要求，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实施注册制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平移至深交所接续审核。项目组立即对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了全面研读并根据新的制度规则更新了全套申报文件，同时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提交了《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内核会以来主要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更新后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及核查要求；项目组根据前述修改意见及核查要求，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审议，本项目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符合深交所主板发行条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主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相关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补充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制度文件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5,046.905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202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5,046.905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相关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补充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制度文件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88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连续三年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88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的无犯罪证明，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五、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查阅《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了解主板定位；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成熟度、未来发展思路、行业发展情况、客户合作模式及客户群体、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情况，对比发行人对主板定位的符合情况；3、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的运行情况及变动情况；4、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相关情况；5、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基本情况，获取相关数据；6、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市场地位等；7、查阅发行人自身业务经营资料、重大业务合同、专利、技术成果、技术荣誉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德馨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系由浙江德馨饮料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4,47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年5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57号），截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4,470.00万元已足额到位。2021年4月2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从浙江德馨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发

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部过程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289 号）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

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制饮品配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林志勇先生，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等，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88号），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并对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明、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相关产业政策，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制饮品配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

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1 规定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节之“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及“五、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0,469,054.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823,018.00 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67,292,072.00 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0,469,054.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23,01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节之“六、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2 规定”。

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1 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2 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3.1.2（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288 号），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23.68 万元、6,111.87 万元及 9,199.02 万元，累计为 18,334.5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5,339.2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27,962.2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2 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土地，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3.8 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饮品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区域布局，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等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德馨实业	3,800.00	75.2937%
2	金仑投资	487.25	9.6545%
3	林志勇	359.82	7.1295%
4	史文超	310.18	6.1459%
5	昇远合伙	50.67	1.0040%
6	瞪羚三号	19.49	0.3862%
7	上海岁越	19.49	0.3862%
合计		5,046.91	100.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2名自然人股东和5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为德馨实业、金仑投资、昇远合伙、瞪羚

三号、上海岁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德馨实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勇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已无其他经营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德馨实业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金仑投资、昇远合伙及上海岁越之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前述三名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金仑投资、昇远合伙及上海岁越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瞪羚三号系由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QN961；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02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瞪羚三号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其自身及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了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除了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新加坡 Gregory Ong & Co. 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馨芝味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聘请马来西亚 Messrs. Yong Si & Koh 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德馨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聘请北京联合乐文翻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翻译服务；聘请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具体如

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果蔬汁类、糖类、茶类等，前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50%，占比较高。该等原材料系农副产品加工制成，其价格受到气候条件、产地产量、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围绕价值波动较为频繁。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际化供应链网络，与多家知名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及时跟踪市场价格变化、询价比价采购、适时调整产品售价等方式减少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业绩变动。但是，若前述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单向波动，将引致营业成本大幅变动；如若公司产品售价不能相应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致力于食品饮料创新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客户产品的重要主料或辅料，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风味、营养、安全、美观度、市场认可度；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亦需执行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需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为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并且主要产品生产环节较多。未来几年，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完善和健全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质量控制体系、储备和培养相应的质量控制人才，或者在生产、流通等环节出现影响产品质量的疏漏或瑕疵，引致产品质量等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产品的品牌美誉度、销售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产品结构变化和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一方面，部分单价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拉低了产品的平均单价；另一方面，因单位成本下降等原因，发行人为促进销售、巩固市场占有率，在保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了部分产品单价。

虽然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实力，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并通过差异化竞争增强产品的议价能力。尽管如此，未来经营期间，若公司产品研发更新速度放缓、技术优势减弱，发行人新产品竞争力降低，将引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规模发生不利变化，亦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客户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95.99 万元、18,180.58 万元、28,665.12 万元及 11,432.61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书亦烧仙草、蜜雪冰城等客户。其中，2021 年发行人对瑞幸咖啡的收入增长较多。一方面，瑞幸咖啡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引致对发行人采购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瑞幸咖啡对发行人植物蛋白饮料浓浆新产品采购量大幅增加引致公司对瑞幸咖啡销售的大幅增加。

虽然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近年来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实力、菜单（配方）方案设计服务能力、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能力、优秀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得到行业内诸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尽管如此，未来经营期间，若公司的产品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并最终导致双方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自身经营发生变化，甚或主要客户供应链管理策略发生变化，引致公司不能继续维持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短期内将影响公司合同订单情况，引致公司该等客户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现持续扩大的态势。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2,911.73 万元和 9,580.51 万元，较 2019 年度分别增长了 34.50%和 16.86%。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生产基地不断扩充，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根据业务需要，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完善全国性生产基地布局，以求更好地服务客户，大力地拓展市场。

业务规模的扩大，新产品持续开发，生产基地不断扩充，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生产运营、财务内控、成本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相关管理体制、运营能力未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勇先生，控制权集中度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依然较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的制衡机制，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能够发挥有效的外部监督作用。

然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等方面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风险

随着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相关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供需缺口不断加大，行业内企业对专业能力过硬、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的争夺也愈加激烈。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储备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既精通行业技术又深谙管理运营的复合型人才，包括拥有技术科研实力过硬的研发团队、生产品控经验丰富的生产团队、运营管理水平专业的管理团队、

市场营销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等，为公司的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和支撑。

未来，如果公司人才引进及培养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或者不能通过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保持现有主要人才队伍的稳定并吸引优秀的人才，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财务风险

(1)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456.80 万元、3,911.59 万元、8,449.25 万元及 7,706.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37%、10.47%、11.60%及 10.72%。其中，2021 年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保障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库存水平，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主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尽管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周转率处在行业的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但是，存货品类的增加和金额的增长，对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境外采购和境外经营，汇率变动将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利润。为更好地给客户提供风味独特、营养丰富、高性价比的食材原辅配料，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国际化的原材料供应链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特色食材产地建立工厂就地生产制造特色饮品配料；该等业务经营均涉及外汇的使用，汇兑损益由此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0.02%、0.01%及 0.42%。尽管该等比例相对较小，但是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境外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将会有所上升，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引致的风险。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198.54 万元、6,748.86 万元及 9,580.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8%、52.21%及 31.5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周期，且在建成投产后才可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 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7675），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530.00 万元、849.68 万元及 209.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7.76%及 7.51%。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或是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引致公司不能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 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 1,455.96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02%，主要系 2021 年 6 月公司收购新联恒形成。倘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联恒自身经营发生较大变化，引致新联恒盈利水平低于合理预期，则公司存在因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技术风险

(1) 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系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

企业等下游行业企业相关产品的主料或辅料。公司主要产品的品质和创新直接影响下游企业产品品质和创新；食品饮料品质和创新系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等下游行业企业留住顾客的关键因素。为供给兼具创新性、高品质的主辅配料产品，赢得下游企业的青睐，多年来，公司通过配方创新、工艺突破等方式，不断研究开发高品质的创新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未来，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终端消费者对食品饮料风味、营养、感官享受等方面要求亦不断提升。与之相应，餐饮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等下游行业企业，对本行业产品的更新迭代创新和品质提升的要求，亦将更高。

但是，本行业产品从概念提出到批量推广，通常需要经历市场调研、概念提出、配方设计（包括材料甄选、营养设计、赋香设计、调味设计等）、工艺设计、包装设计、小试实验、感官评鉴、客户评定、产品改进、中试实验、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和阶段。倘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未来适销产品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适时推出高品质的新产品，则公司产品将存在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2）技术失密风险

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是决定公司产品风味、质量、性价比、适销性等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成功研发并推出系列丰富、品质稳定、可口美味、高性价比的多款产品，公司掌握了相关产品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

为保护公司相关产品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予以保障；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同时，通过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保持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

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技术保密措施，但是技术失密或被人盗用的风险仍然存在。一旦技术失密发生，公司产品将可能被模仿或抄袭，将侵占原本属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影响公司业绩；即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时间，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瑕疵不动产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和办理报建手续的构筑物，该等瑕疵不动产主要为员工休息室、厂房周边配套用房、门卫室、外设钢棚等，为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用途具有较强可替代性，亦未超越土地使用性质；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房产使用总面积（163,954.65 平方米）的比例为 0.98%，占比较小。

尽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公司与上述瑕疵不动产相关的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补偿其拆除、搬迁期间所造成的经营损失。但上述瑕疵不动产权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等。总体而言，公司所属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份额呈现集中趋势。然而，行业内大型跨国企业深耕现制饮品配料行业多年，技术实力突出、资金实力雄厚，以凯爱瑞等为代表的知名跨国企业长期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消费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升级，现制饮品行业发展较快。一方面，为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现制饮品不断推陈出新；另一方面，行业快速发展，预期能够实现良好的经济效

益，引致大量外部资本涌入，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发展，也加剧了行业企业的竞争。过去几年，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改进工艺、创新配方，更新迭代产品，扩充产能和丰富产品品类，及时、高效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并得到下游行业诸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如果不能通过继续提高研发实力、不断推出适销产品、及时扩大产能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失去已取得的发展先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餐饮行业企业。餐饮行业受国民经济增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化进程、居民消费观念等多重经济因素影响，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发展亦与之密切相关。

总体而言，近几年，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为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2011年至2022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从20,635亿元增长至43,94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1%；其中，2011年至2019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从20,635亿元增长至46,72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76%；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2020年至2022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分别为39,527亿元、46,895亿元和43,941亿元，2020年及2022年分别较上年下降了15.40%及6.30%。

未来几年，如果出现国民经济增速较大幅度下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滑、城镇化进程放缓、居民消费观念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将引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年产3.8万吨饮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饮品

配料和烘焙产品生产线项目、植物基饮料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审慎论证的基础上，但是项目至全面达产还是需要一定时间。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产能消化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6,097.7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投资 56,977.97 万元，每年增加折旧费 3,637.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34.97%，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新增营业收入约 10,401.75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及复发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全国多地发生了多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疫情期间，为控制疫情区域的疫情传播，有关单位对人员流动、聚集、聚会等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同时广大民众响应号召自主进行居家隔离。现制饮品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企业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增加公司产品销售难度。此外，自 2022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在我国华东、华南等多地出现较大的反复，该等区域的经济活动经受了疫情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开拓。一方面，华东地区的上海系公司主要销售公司——德馨浓缩主要经营地；另一方面，华东、华南系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反复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若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境外疫情恶化导致国内疫情的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也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不利变化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应收款项的回收。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

发行人致力于食品饮料的创新方案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提供菜单（配方）设计方案、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目前，发行人主要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领域，主要产品为饮品浓浆、风味糖浆、饮品小料。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 2020》以及我国 1984 年 12 月制定的分类目录，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食品工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饮品浓浆和风味糖浆业务隶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52 饮料制造”；公司饮品小料业务中的主要产品隶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中的“C14 食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141 焙烤食品制造”和“C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发行人主要聚焦于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现制茶饮企业、现磨咖啡企业等餐饮行业企业。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直接取决于下游现制饮品、现磨咖啡等餐饮行业的发展规模。

受益于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有序推进、居民消费持续升级，下游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也为现制饮品配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22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从 20,635 亿元增长至 43,9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1%；其中，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从 20,635 亿元增长至 46,7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6%；2020 年至 2022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39,527 亿元、46,895 亿元和 43,941 亿元，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及 2022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5.40%及 6.30%。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等公开数据显示，未来几年，我国餐饮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7%以上；受益于下游餐饮行业市场的快速增长，现制饮品配料行业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技术与研发、菜单（配方）方案设计与主辅料一站式供应服务、产品质量管理、客户与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发实力、菜单（配方）方案设计服务能力、主辅配料一站式供应能力、优秀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与百胜中国、麦当劳、星巴克、瑞幸咖啡、7 分甜、蜜雪冰城、奈雪的茶、书亦烧仙草、呷哺呷哺、宜家、华莱士、阿华田、乐乐茶、海底捞、永和大王、三只松鼠等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供给量总体呈不断增长态势。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39.39 万元、35,711.15 万元、52,911.73 万元及 23,915.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98.54 万元、6,748.86 万元、9,580.51 万元及 2,549.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下游市场空间广阔，自身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明阳

黄明阳

保荐代表人:

胡德

胡德

吴翔

吴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廖笑非

总经理: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黄炎勋

黄炎勋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胡德、吴翔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胡德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吴翔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胡德

胡 德

吴翔

吴 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黄炎勋

